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 2015年度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

(2) 2015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

2、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8次会议。

201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2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2次会议,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部分议题给出了客观、中肯的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5年4月15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选举关东捷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28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2014年度税后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拟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对

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8月7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分别与关联方株式会社日阪制作所、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8月24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2015年1-6月期间的对外担保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正常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本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情况，确保公司2015年度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对所有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根据议案内容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日常工作中，详细询问和听取公司工作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三会决议执行、主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关乎公司稳健发展的重要情况的介绍，并审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本人对公司2015年度相关重大事项做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主动学习了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通过与监管机构和同行的沟通，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一些合理建议，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1、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本人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加深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南梁_

2016年4月22日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 2015年度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

(2) 2015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

2、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8次会议。

201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2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2次会议,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部分议题给出了客观、中肯的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5年4月15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选举关东捷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28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2014年度税后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拟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对

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8月7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分别与关联方株式会社日阪制作所、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8月24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2015年1-6月期间的对外担保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正常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本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情况，确保公司2015年度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对所有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根据议案内容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日常工作中，详细询问和听取公司工作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三会决议执行、主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关乎公司稳健发展的重要情况的介绍，并审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本人对公司2015年度相关重大事项做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主动学习了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通过与监管机构和同行的沟通，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一些合理建议，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1、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本人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加深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志翰_

2016年4月22日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 2015年度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

(2) 2015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

2、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其中本人当选独立董事后召开了4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4次会议。

201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2次,其中本人当选独立董事后召开了1次,本人亲自出席了该次会议,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部分议题给出了客观、中肯的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5年8月7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分别与关联方株式会社日阪制作所、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8月24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2015年1-6月期间的对外担保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正常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本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情况，确保公司2015年度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对所有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根据议案内容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日常工作中，详细询问和听取公司工作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三会决议执行、主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关乎公司稳健发展的重要情况的介绍，并审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本人对公司2015年度相关重大事项做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主动学习了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通过与监管机构和同行的沟通，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一些合理建议，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本人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加深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东捷_

2016年4月22日